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控制企业，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是本行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本行对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单笔授信 3500 万元，超过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 1%。根据本行《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，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，并报董事会最终审批、

二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行与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本行向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，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曾刚、曹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

如下：本行与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本行向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，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一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新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书面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